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王韻筑

電話：22289111+54525

電子郵件：apple112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潭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教終字第11402159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040000E_114021591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教師節敬師獎勵實施要點」第二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附「臺中市教師節敬師獎勵實施要點」第二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1份。

二、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洛克威爾藝術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立幼兒園、臺中市各私立幼兒園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轄內非營利幼兒園、臺中市轄內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